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滿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善通

代 理 人 林唐緯律師

相 對 人 朱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585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執字第13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就本院114年度執字第13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號訴訟事件，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倘不停止執行，將使聲請人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又法院酌定相當之擔保金時，應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以其已依強制執行法14條規定向本院提起系爭訴訟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

01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及系訴訟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應
02 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03 (二)相對人於系爭訴訟事件之訴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為新臺幣
04 (下同) 1,950,000元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
05 害，應係其未能就執行標的物換價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。而
06 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
07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
08 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個月，推估聲請人因提
09 起系爭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，故
10 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585,000
11 元（計算式：1,950,0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=585,000元，四捨五入至
12 整數），是以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585,000元為適
13 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6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
17 法官 張嘉佑
18 法官 鍾詔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賴永堯